

究竟是拾金不昧还是据为己有？

芜湖清洁工捡到手机未及时上交遭辞退引争议

捡到手机没能及时上交

10月15日中午，在芜湖市联盛广场二楼工作的清洁工汪业英，在工作时捡到一部手机。由于没见过这样的手机，汪业英随即把这部手机拿给她的工友看，但工友也表示没见过这样的手机——“不像我们的老式手机，”品牌一无所知，和她们平常使用的手机并不一样。

就在两人研究手机时候，手机突然来电了，但两人不知怎样接，慌乱之中，也不知道按了哪里，手机关机。

汪大姐说，知道捡到的是手机后，她们就想交给广场管理方，考虑到是中午时间，她们管理范围内还有许多垃圾需要清理，就准备清理完垃圾后，把手机交给公司。

可是一个小时后，她们的主管却打来了电话。“问汪大姐可捡到了一部手机，汪大姐就承认了。”汪大姐的工友说，汪大姐说：“我把手机交还给他们，他们说你这个事情影响极坏，看你们怎么交代，怎么处理！”第二天，汪大姐接到了公司的解雇电话，劝说汪大姐辞去保洁的工作。

“管理方说，捡到电话以后不应该关机。可是我连电话都接不好，怎么关机？”汪大姐很郁闷。“她又不是不承认说捡到手机，管理方向到她立即承认了。所以，解雇对她确实很不公平。”汪大姐的工友说。

芜湖一商业广场的清洁工捡到手机后，未能及时上交公司，失主报案，公司查问，清洁工承认并交出手机，但清洁工却因此事遭公司辞退。对于清洁工的行为，究竟是拾金不昧还是据为己有？公司将其辞退又是否合理？记者多方采访市民、管理专家和律师，而观点也是分歧重重。

记者 赵汗青

遭辞退清洁工异常郁闷

18日上午，记者来到芜湖北京东路与赭山路交汇口的联盛广场。作为汪业英的管理方——上海园艺环境服务公司的张主管说，失主丢失手机后非常着急，向派出所报案。派出所介入之后，调取监控录像发现，是汪大姐收到口袋里。

“要和交是两个概念，我找她去是下午两点十分。我上楼找她要的时候，她和另外一人正在消防通道里休息。从我办公室到她那，就几分钟时间，她却并没有上交，如果是中午休息，能不能打个电话和我说一下呢？她也没有。”张主管说。

多方观点不尽相同

对于汪大姐的行为，究竟怎么看待？对于公司辞退汪大姐，是否合理？如果说汪大姐是拾金不昧，那么多久算不昧？

芜湖市民邓先生认为，汪大姐的行为是拾金不昧，捡到手机时汪大姐不是一人在场，还有工友作证。商场在调查后尊重事实的基础上，不能一味地去附和失主，更能体现商场尊重劳动，尊重事实的善举。

“汪大姐的一片好心如果被无辜解雇，这又伤害了以后拾金不昧人的心。如果失主不是这么着急的话很快报案，商场方是不是要怪她不好好工作，擅离岗位呢？”邓先生说。

合肥智源企业管理咨询咨询公司总裁张宝认为，

“她主要是错在把手机关机了，业主打不通，业主很着急。”“我都不知道怎么接电话，我怎么知道怎么关机呢？”汪大姐解释说。

虽然没有规定捡到东西多长时间上交，但不管什么原因，丢失的手机关机给顾客及商场造成了很大的困扰，所以广场方面要求汪大姐自动离职。

对于张主管的解释，汪大姐并不能接受。汪大姐称，她丝毫没有把手机关机为己有的想法。现在商场这样做，让她很难理解。

服务公司在这件事上确有责任，对于员工捡到失物，应及时上交，交给谁，公司怎么处理，应该有一整套制度，还要就此制度对员工进行培训。如果这两项都没做，员工出现类似情况就将其辞退，确实不妥。

“但究竟是拾金不昧还是据为己有，可能一时准备上交，一时留下，这很难说清楚。汪大姐自己也要检讨，谁丢了手机都是万分着急的事情，迟迟不上交也不对。”张宝说。

安徽吴华律师事务所韩宏直律师认为，汪大姐的行为不是拾金不昧，但肯定不是犯罪，至于其主观是什么想法，这很难弄清。公司因此事将其辞退，是不恰当的。

仅仅偷了15块钱却从六楼摔至一楼 大义居民报警救助“梁上君子”

“抓小偷”变成“救小偷”

记者赶到现场时，警方已经结束勘察，在102室南侧院内，仍能看见残留的血迹。

该室户主杜师傅称，在听到嘈杂的声响后，推门一看，发现一个年轻男子倒在院内，“腿搁在台阶上，也不能动弹。”杜师傅开始有些纳闷，仰头一看楼上，发现3楼晾衣架七零八落地搭在墙上，损毁严重。

“就是他！他从楼上掉下去了。”楼上一住户指着倒地男子急切地称。

这究竟是怎么回事？原来，302室的章大爷亲眼目睹了男子坠楼过程：“我的卧室紧靠着阳台，窗户都是关闭的。”5点多，章大爷在床上转身

之际，突然看见阳台外竟站着一个黑影，十分突兀。

章大爷一个激灵，赶紧坐起来，与黑影对视几秒后，脱口喊出，“抓小偷！”没等章大爷冲过去，“哗啦”一声响，章大爷惊呆了。这个黑影居然没有站稳，直接从三楼摔下。

在坠落瞬间，晾衣架被一阵拽拉、损毁。“黑影是个男的，他在院子里喊疼，我也没管多少了，就赶紧报警，通知120急救车来。”很快，该男子被送往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检查治疗。

“不管他做了什么，我们总不能见死不救。”章大爷说。

黑影夜深不走寻常路

“找人”有必要飞檐走壁吗？

记者来到事发楼内，发现楼宇铁门均已上锁，并没有被撬痕迹。

402住户胡大姐的晾衣架也未能幸免，一根钢管被折弯。按照章大爷的描述，该男子是双脚站在3楼的晾衣架上，一只手则拽着4楼的一根钢管，“可能是一时紧张，才松手从楼上摔下。”一番检查，四楼住户家中并没有被翻动痕迹。

夜深人静，这名男子为何要攀爬阳台，究竟想要干什么？据了解，辖区亳州路派出所民警赶到后，简单对男子进行了询问，对方称自己是长丰人，“为什么要翻阳台？”民警问，“我是来找人的……”之后男子再也不肯

透露。

民警也为此起了疑心，通过走访后发现，在6楼居民家中窗外，果然发现几枚脚印。

经过检查，男子右腿粉碎性骨折，急需住院治疗。

民警随后对男子进行了笔录调查，男子姓代，21岁，无业，当日凌晨，其翻窗攀爬水管，潜入6楼租户家中，意图行窃，在翻动中撩动了一名熟睡者的头发，担心被发现，代某开始顺原路返回。

“先是从6楼直接摔到3楼，我刚站稳，又紧接着听到有人叫唤，我才从3楼摔下去了。”代某低声道。“如果没有晾衣架挡我一下，估计真摔没了。”

“只偷了15块钱。”这是小代行窃所得“成果”，但在行窃过程中，其不慎从6楼阳台坠下，造成右腿粉碎性骨折，手术费要好几万。

昨日清晨5时许，亳州路阳光枫林小区5号楼南侧阳台外，攀爬在墙檐的小代因惊慌失措，接连砸断多户晾衣架，重重摔落在地。

费秦茹 记者 张敏/文 黄洋洋/图



三楼住户晾衣架七零八落

偷了15元六楼坠下

上午9时许，两名堂兄赶到医院，见到一身伤痕的代某时，骇然不已。

代某的堂哥介绍，代某成年离家后，他一直成为整个家族中最让人放心不下的“负担”。

“他是个孤儿，双亲去世早，又无兄弟姐妹，从小靠大伯抚养成人。”堂哥称，代某被拉扯至初中毕业后，就谋算着出门打工。

代某在合肥屡屡碰壁，一直没有找到合适工作。堂哥说，原因归咎于他“缺乏管教、天性懒惰”，“一份工作最多干一星期，之后无故离去，躲进网吧玩游戏。”

由于囊中羞涩，代某时常要靠堂兄救济。但堂兄们又意外发现，代某居然沾染了“小偷小摸”的恶习，多番劝说都没有效果。

终于，几年前，代某在网吧伸手盗走一部手机，后因盗窃被判刑。“在里面呆了一年多，之后还是没能改过自新。”堂哥也很无奈。

期间，代某从未与家人有过任何联系，“过年时勉强见一面，问他做什么，他说在上班。”但代某始终不肯说出在哪上班，在干什么。

“这次遭遇让我们不意外，怎么这么不懂事！把自己摔成这样！”代某出事后，一家人为此焦头烂额，凑钱给其治疗。

据了解，代某潜入行窃的6楼，竟是其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宿舍，“里面人都认识，就拿了15块钱。”民警检查后发现，代某行窃前身上只有10块钱零钱。

目前，警方已经介入调查此事。